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新簡字第3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佩儒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，始符合上訴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有同法第442條第2項參照。

二、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蘇鼎凱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庭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遵期提起第二審上訴，但上訴狀未記載上訴聲明及廢棄範圍，亦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上訴程式顯有不備。茲依上訴人之上訴利益(即判決主文第一項所命被告給付金額)新臺幣(下同)634,876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10,410元，爰命上訴人於113年11月29日前向本庭（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）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　官　許蕙蘭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柯于婷